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358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3月29日作出的“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2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5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违法，主要理由是：

一、《决定书》存在程序违法，违法剥夺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二、《决定书》因缺乏违法事实，实体严重违法。1.《决定书》将申请人定性为违法嫌疑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公安已经在处罚决定中明确申请人在民警处警之前未实施任何违法活动，申请人做出的行为均系因为案外人计某对其实施的暴力伤害行为而做出的基本自我防卫行为，其不属于故意伤害行为，被申请人对此并未查清事实。2.申请人不存在“拒不接受传唤”情形。3.本案传唤程序违法。本案中，对申请人传唤既无传唤证，申请人也不属于现场被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口头传唤过程中办案民警亦未告知申请人被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径行强制传唤，缺乏合法性。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合法，主要理由是：

2023年2月11日16时许，申请人报案称其于2022年12月20日19时许在本市丰台区盛德东兴家园西区外停车场因家庭琐事与自己的丈夫计某发生口角，后被对方打伤。经张郭庄派出所调查，申请人对其丈夫计某也有殴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裁量适当，且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

2023年2月11日，申请人向张郭庄派出所报案称2022年12月20日19时许，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河沿盛德东兴家园西区外停车场因家庭琐事与其丈夫计某发生口角，后被计某打伤。2月11日当日，张郭庄派出所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

2023年2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称：2022年12月20日19时许，我与计某在丰台区盛德东兴西区外的停车场，我坐在副驾驶位置上，计某坐在驾驶位置。之后我就问计某他瞒着我在外面欠了42万外债的事情，然后我们两个人就吵起来了。吵着吵着，计某突然伸出一只手抓住我的衣领，另外一只手指着我，我就更生气了，让计某别用手指指我，同时让计某把手放开。但计某听到后不但没有松手，反而一生气用左手手掌打我右脸，用拳头打我的右脸。在他打我的时候，我也还手了，当时我用手抓计某的脸，把他的右脸抓破了，后来我们在这个过程中一直在争吵，计某还是用手打我的脸部，后来我们在这个过程中一直在争吵，计某还是用手打我的脸部，后来我一看觉得打不过他，就找了一个理由下车了。之后就没有发生打架的事情了。

2023年2月15日，被申请人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3年3月14日，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作出“京盛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132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将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分别直接送达申请人及计某。

2023年3月8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时间30日。

2023年3月29日，张郭庄派出所作出“京公丰（张）行传字[2023]50040号”《传唤证》，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询问。申请人称：我右耳的伤是计某用手掌和拳头打的，我脸部的伤是计某用拳头和手掌打的。我先用手打了计某的手，之后计某用手扇我的脸部，后来我就用手抓了计某的脸部，将他的脸部抓破了。并称行车记录仪视频的记录因为发生时间太长已经被覆盖，现场周边没有视频监控。其拒绝接受调解。当日，张郭庄派出所经审批决定延长申请人的传唤时间至24小时，并告知申请人。

2023年3月29日，张郭庄派出所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申请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对计某进行调查询问，计某称2022年12月20日晚上，我们在北京市丰台区盛德东兴家园西区停车场，之后我们就上了车，在车里说外债的事情。在说外债的过程中，我们两个就开始吵架，然后就开始动手，李某用手抓我的右脸，我同时也用手打李某的右侧脸部，当时她是用手抓的我的脸，我是用手扇李某的右脸部，具体打到李某右脸部哪个部位我记不清了，反正我们两个互相打了很多下，打完之后，李某就找了个理由就下车了，我们两个就没有在发生打架了。并称车里没有行车仪，当时车熄火没电。其拒绝接受调解。

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本案《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对计某进行殴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及计某。当日，被申请人作出“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2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计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计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及计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4. “京公丰（张）行传字[2023]50040号”《传唤证》、《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呈请传唤审批表、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呈请延长办案时间审批表、工作记录；
5. 申请人询问笔录、说明、情况说明、领取说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计某询问笔录、情况说明；
6. 呈请鉴定审批表、鉴定聘请书、鉴定意见通知书“京盛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132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送达回执；
7. “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2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2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经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存在用手抓伤计某脸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于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1日受理该案，2023年2月15日至3月14日为鉴定期间，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8日经审批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时间30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本案《决定书》，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的“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2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